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正版化及国产化建设项目-品目一: 中心机房国产化服务器集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QSXXGZSL-HT202606-06

甲 方: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贵州球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贵州球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正版化及国产化建设项目-品目一：中心机房国产化服务器集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A0

采购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3A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THZB2025-211CGHW

(3)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中心机房国产化服务器集群建设							
1	国产化服务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TS200-2280	华为	66000	4台	264000
2	虚拟化集中管理平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FusionCompute	华为	66890	1套	66890
3	算力服务器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PR425KI G2	宝德	889000	1台	889000
4	现网存储对接调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华为	79000	1套	79000
2、5G 双域专网建设							
5	5G融合智能网关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PB26001-SI-SW	派网	328110	1套	328110
6	5G双域专网日志审计管理系统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Panalog	派网	165000	1套	165000
7	5G双域专网用户集中鉴权管理系统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Panabit RASS	派网	93000	1套	93000
3、售后运维服务							
8	售后运维服务	贵州球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球实	87500	1项	87500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元		
					小写： 197250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国产化服务器、算力服务器

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算力服务器	CPU：4*鲲鹏920 48核 NPU：8*昇腾910B4 32G	宝德	PR425KI G2
国产化服务器	CPU：2*鲲鹏920 32核	华为	TS200-2280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 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国产化服务器、算力服务器、5G融合智能网关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国产化服务器、算力服务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725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①设备到货款: 国产化服务器、算力服务器、5G融合智能网关送达指定地点, 并经甲方对设备外包装完整性、品牌型号、数量等验货确认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人民币986250元(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②验收款: 项目全部建设完毕, 并经甲方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人民币986250元(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履约地点: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98625元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365日历日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自带必要的验收资料和专用工具，且软硬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到货验收、最终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投标文件的建设要求逐一核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1、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乙方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乙方配合实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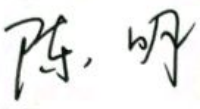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技术规格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球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第TA-1、TA-2（2）14层3、4、5号
联 系 人	薛熠	联 系 人	龚超
联系电话	18984391020	联系电话	18798880634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西区龙井路1号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第TA-1、TA-2（2）14层3、4、5号
邮政编码	551416	邮政编码	5500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2930X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HUY4PXG
开户名称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贵州球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宝山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账号	133000178478	银行账号	8519011811103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作对应的项目过程文件例如“需求确认书”、“变更确认单”等进行签章确认。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达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内指定位置。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赔偿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 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乙方配合实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本合同目的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货物的一切保险费用。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技术规格表中有质保期要求的以技术规格表中为准，技术规格表中无质保期要求的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从项目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问题处理、漏洞修复、操作指导等。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 (1) 设备到货款：国产化服务器、算力服务器、5G融合智能网关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对设备外包装完整性、品牌型号、数量等验货确认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986250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 验收款：项目全部建设完毕，并经甲方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986250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自保函开具之日起365日历日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目建设期内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在5年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 针对软件系统，提供免费升级、漏洞修复及技术咨询服务； 2. 提供后援支持，为所投产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3. 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产品等支持； 4.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系统运行故障及BUG的处理及恢复，10 分钟内应急响应，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 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形式可包括现场培训、在线视频教程及定期复训。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在规定期限60日历天内不能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负责。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产品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此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未付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延误，12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费用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承担损失之日起的7日内赔偿，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数量
1	国产化服务器	1. 2U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2颗国产ARM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6GHz，单颗处理器核心数≥32-Core。 3. 内存：配置≥512GB DDR4内存。 4. 硬盘：≥2块960G SAS SSD硬盘。 5. RAID卡：≥1张独立12Gb/s阵列卡，cache≥4GB,RAID0,1,5,6,10,50,60。 6. HBA卡：≥1块双端口16G HBA卡（配套2个16G原厂光模块）。 7. 网卡：配置≥4个GE电口+4个10GE光口（配套4个10GE原厂光模块）。 8. 电源：配置≥2块9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9. 服务：3年原厂维保服务、含安装调试实施服务。	4台
2	虚拟化集中管理平台	1. 支持双架构部署，可直接安装在基于x86架构或ARM架构的物理服务器上，统一管理。 2. 支持主流的ARM和x86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Redhat、Ubuntu、CentOS、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需支持各类国产化平台及组件。 3. 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或离线调整，包括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支持重启生效。 4. 支持虚拟机HA，允许配置集群内HA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虚拟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 5. 支持将虚拟机删除后放入回收站，回收站内的虚拟机可复原。 6. 支持USB3.0协议的直通功能，将物理服务器上的USB设备与虚拟机关联，以满足在虚拟化场景下使用U盘，USB加密卡等设备的需求。 7. 虚拟化平台使用存储设备时，须支持本地硬盘、IP-SAN、FC-SAN、NAS等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无需限制虚拟交换模式。 8. 支持虚拟机的CPU的Qos，支持控制虚拟机获得的最低/最高CPU计算能力。 9. 支持虚拟交换机，通过对接接受和发送的流量进行整形保证网络质量，至少支持安全组、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隔离、广播抑制、TCP校验和的设置。 10. 支持虚拟机启动阶段的负载均衡策略，虚拟机启动时根据集群内主机的实时CPU、内存负载情况动态选择运行的主机。 11. 支持动态电源管理(DPM)，系统可根据集群的负载情况，自动上下电主机。 12. 支持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 13. 本次配置虚拟化套件授权许可≥8颗CPU。 14. 提供配套的专业虚拟化迁移工具，完成现网2个版本的虚拟化平台升级服务，实现虚拟化平台的统一管理。 （1）新增虚拟化平台搭建服务（免费提供临时虚拟化平台搭建服务器）； （2）现网【FusionSphere 5.0 虚拟化平台】数据迁出服务； （3）现网【FusionSphere 5.0 虚拟化服务器】搭建新增虚拟化平台服务； （4）现网【FusionSphere 5.0 虚拟化平台】升级服务； （5）利旧【FusionSphere 5.0 虚拟化服务器】数据迁入服务；	1套

		(6) 现网【FusionCompute 6.5.1 虚拟化平台】数据迁出服务; (7) 现网【FusionCompute 6.5.1 虚拟化服务器】搭建新增虚拟化平台服务; (8) 现网【FusionCompute 6.5.1 虚拟化平台】升级服务; (9) 利旧【FusionCompute 6.5.1 虚拟化服务器】数据迁入服务。	
3	算力服务器	1. 4颗国产ARM处理器。单颗处理器≥ 48核, $\geq 2.6\text{Ghz}$。 2. 内存: 1024GB DDR4 ECC内存。 3. 硬盘: 2 块 480G SATA SSD, 2 块7.68TB NVMe U.2 SSD 4. RAID: 4GB缓存, 支持RAID 0,1,5,6,10,50,60。 5. 算力: 单卡FP16: 280 TFLOPS , ≥ 8卡, 总算力FP16: $\geq 2.24\text{PFLOPS}$。 6. 网口: 配置≥ 8个100GE光口 (含8个100GE原厂光模块), ≥ 4个25GE光口 (含4个25GE原厂光模块)。 7. 电源模块: $\geq 2000\text{W}$交流电源, ≥ 4个冗余。 8. 导轨: 4U静态滑轨套件。 9. 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大模型的本地化运行: (1) 本地化部署对话或推理低参数大模型, 如QwQ-32B、Deepseek-v3、Deepseek-r1-70B, 并支持200+人同时会话, 即时响应$\geq 20\text{tokens/s}$。 (2) 本地化部署嵌入式大模型, 如Janus-Pro 7B、Kolors。 (3) 本地化部署文生图大模型, 如DTCoder、BGE-M3、mxbai-embed-large等。 (4) 本地化部署语音大模型, 如FunASR、WeNet、EVA等。 10. 质保及服务: 3年原厂质保及服务。	1台
4	现网存储对接调试	1. 现网光纤交换机【OceanStor SNS2248】8G原厂光模块及端口激活≥ 8个。 2. 提供本项目相关主机及现网【OceanStor 5500存储】连接配置、数据调试对接服务。 3. 配合项目虚拟化升级对接。	1套
5	5G融合智能网关	1. 2U可上架。 2. 数据接口: SFP+万兆光口≥ 8个 (配套原厂光模块)。 3. 管理接口: 独立管理接口。 3. 双向带宽处理能力: $\geq 20\text{Gbps}$, 3层吞吐量: $\geq 100\text{Gbps}$。 4. 冗余交流电源≥ 2个。 5. 注册用户数不限、单台最大支持同时在线用户≥ 18000人。 6. 支持双机主备, 端口聚合 (支撑后期冗余建设)。 7. 支持5G双域专网融合认证, 免费对接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实现多运营商环境下的聚合接入。 8. 支持5G用户统一管理和策略配置, 支持访问日志记录, 支持无感知认证。 9. 支持与身份认证鉴权系统联动, 完成针对代理设备的强制下线、冻结使用、停用账号等。 10. 支持HTTP、HTTPS访问时可重定向到WEB认证定制页面。 11. 支持DPI七层应用识别。 12. 可向下兼容, 适应电信、移动、联通等不同运营商网络信号覆盖。 13. 符合国产化要求。包含支持电信、移动、联等运营商接入的线缆、原厂光模块等各类配套附件产品。	1套

6	5G双域专网日志审计管理系统	1. 2U可上架。 2. RAID/24TB/4Port (2x1Gb RJ45, 2X10Gb SFP) 硬盘配置: 6*4T SATA+1*1T SSD。 3. 专业日志记录, 符合公安机关151号令审计查询需求, 记录留存用户实名制上网及访问学校内网资源日志信息。 4. 无限制永久授权许可、不限CPU。 5. 符合国产化要求。	1套
7	5G双域专网用户集中鉴权管理系统	1. B/S架构, 全WEB管理。 2. 免费配合宽带接入网关、AC、AP、Switch、Route等接入设备, 提供PPPoE、L2TP、PPTP、WEB、802.1x、MAC等认证。 3. 实现对用户的认证(微信认证、Portal认证、MAC认证等)。 4. 满足IPV4认证、IPV6认证及IPV4/IPV6双栈同时认证。 5. 提供5G用户自助管理功能, 实现用户自助, 包括个人信息查询、密码修改、账号自助激活等服务, 可根据需要免费嵌入或链接到学院公众号、服务号及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平台。 6. 提供5G用户及策略管理功能, 实现用户/用户组管理、5G业务管理、策略管理、查询统计、权限管理等各种功能。可以管理5G用户的数据直通控制、带宽控制、动态带宽切换等。 7. 符合国产化要求。	1套
8	售后服务	1. 从项目全面验收合格日起, 厂商需要提供5年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 包括系统升级、问题处理、漏洞修复、操作指导等。 2. 在系统质保运维期内, 厂商应提供含节假日期间的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应急技术保障; 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服务, 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的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可超过30分钟。系统运行故障及BUG的处理及恢复, 10分钟内应急响应, 最快时间恢复运行, 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提供2小时内上门服务, 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 3. 提供系统常规操作手册、故障检测处理手册, 面向设备及系统管理员开展培训, 由培训讲师及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 方可认定培训内容合格。	1项